|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疫病預防統計  資料項目：臺東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聯絡人：陳韋  ＊聯絡電話：(089)331171\*238  ＊傳真：(089)342395  ＊電子信箱：phbf067@ttshb.tait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入境後定期健康健  查不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一)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二)年報：以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不合格人數、人次：  1.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以檢查不合格之  各項目分別列計。例如：某人健檢發現患有結核病，同時又有腸道寄生  蟲病時，須分別於「胸部Ｘ光(肺結核)」及「腸內寄生蟲檢查」二欄各  列計1人次；但於不合格人數只計1人。  2.腸內寄生蟲人次小計為各種寄生蟲不合格人次加總，人數小計為實際腸  內寄生蟲不合格總人數。例如：某人健檢發現蛔蟲及絛蟲，須分別於「蛔  蟲」及「絛蟲」二欄各列計1人次，因此「人次小計」為2，但「人數小  計」為1。  3.腸內寄生蟲、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經治療後複檢合格者，  仍需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  4.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經確認檢查為合格者，不列入  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  5.身體檢查不合格係指頭頸部、胸部、心臟聽診、腹部、體肢運動或精神  狀態任一項目「異常」且經臨床醫師評估為不合格者；如1人有多項「異  常」且經臨床醫師判定，不合格人次小計為1。  (二)其他：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國別第二類及第三類受聘僱外國人。  (三)檢查項目代號如下：  腸內寄生蟲：體檢結果發現是感染腸內寄生蟲，請依a：蛔蟲（Ascaris）、  b：絛蟲(Tapeworm)、c：梨形蟲（Giardia）、d：鉤蟲（Hookworm）、e：肝  吸蟲（中華肝吸蟲、泰國肝吸蟲、貓肝吸蟲、牛羊肝吸蟲）、f：糞小桿線  蟲（Strongyloides）、g：東方毛線蟲（Trichostrongylus）、h：鞭蟲  （Trichuris）、i：痢疾阿米巴(Entamoeba Histolytica)、j：其他(Other)  (上述以外之腸內寄生蟲)  ＊統計單位：人、人次  ＊統計分類：  (一)橫項目依檢查對象分：  1.依勞動部核准受聘僱外國人(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之國別，含泰國、  印尼、菲律賓、越南及其他等分類。  2.依照現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雇主應於第  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入國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  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故分類為入境後六個月定  期健康檢查、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  檢查。  (二)縱項目依檢查項目分：總人數、不合格人數、胸部Ｘ光(肺結核)、腸內寄  生蟲檢查、梅毒血清檢查、漢生病檢查、身體檢查及其他等。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報及年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1.月報：35天。  2.年報：2個月又1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月報：每月終了1個月內編報，並於次月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年報：次年2月10日前編報，並於當月1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1.月報：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  2.年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局登記所轄「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健檢人數總計=入境後第6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入境後第18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入境後第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 |